

B05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288,418,199股

发行价格：10.17元/股

2.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	股份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中交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0,869,947	36个月
中祁连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4,548,262	36个月
合计	1,288,418,199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前述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之日起开始计算。

4.置入资产户数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院院”）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院”）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院”）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交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院”）100%股权、中交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交东北院”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院”）100%股权已完成交割过户，祁连山已合法取得置入资产，公院院、一公院、二公院、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已成为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5.置出资产户数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涉及的置出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100%股权、中交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建”）100%股权、中交西南院在交割日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的定期限售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定期限售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祁连山建材控股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8.过渡期损益安排

置入资产整体在置入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后，交易对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的定期限售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定期限售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祁连山建材控股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中国交建董事会授权人士审议通过通过分拆公院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的相关议案；

2.中国建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中国交建董事会授权人士审议通过通过分拆公院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的相关议案；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中国交建董事会授权人士审议通过通过分拆公院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的相关议案；

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中国交建董事会授权人士审议通过通过分拆公院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的相关议案；

6.中交集团对本次交易完成董事会审议程序；

7.中国建材集团已就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8.本次交易涉及的安置安置方案已通过中祁连山八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9.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10.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予要约；

11.中国建材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拆子公司公院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的预案；

12.联交所已确认中国交建可进行分拆公院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

13.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层和董事中事项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

14.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15.本次交易已经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中国交建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中国交建董事会授权人士审议通过通过分拆公院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中国交建董事会授权人士审议通过通过分拆公院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的相关议案；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中国交建董事会授权人士审议通过通过分拆公院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的相关议案；

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中国交建董事会授权人士审议通过通过分拆公院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的相关议案；

6.中交集团对本次交易完成董事会审议程序；

7.中国建材集团已就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8.本次交易涉及的安置安置方案已通过中祁连山八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9.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10.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予要约；

11.中国建材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拆子公司公院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的预案；

12.联交所已确认中国交建可进行分拆公院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

13.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层和董事中事项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

14.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15.本次交易已经证监会注册；

（三）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中国交建董事会授权人士审议通过通过分拆公院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的相关议案；

2.中国建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中国交建董事会授权人士审议通过通过分拆公院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的相关议案；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中国交建董事会授权人士审议通过通过分拆公院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的相关议案；

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中国交建董事会授权人士审议通过通过分拆公院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的相关议案；

6.中交集团对本次交易完成董事会审议程序；

7.中国建材集团已就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8.本次交易涉及的安置安置方案已通过中祁连山八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9.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10.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予要约；

11.中国建材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拆子公司公院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的预案；

12.联交所已确认中国交建可进行分拆公院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

13.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层和董事中事项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

14.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15.本次交易已经证监会注册；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及定价依据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202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准，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1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1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1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1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1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1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1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1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1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2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2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2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2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2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2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2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2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2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2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3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3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3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3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3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4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4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4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4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4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4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4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4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4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4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5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5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5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5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5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5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